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L1

檔 號：CB2/SC/08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08年12月18日)

下文所載的主要研究範疇，是根據載於**附錄**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擬訂，當中參考了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該報告在2008年1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內務委員會)。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研究範疇在有需要時或會作出修改。進行研究的先後次序未必完全依照下列各個範疇的排列次序。

I. 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

- (a) 檢視現時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包括 ——
 - (i) 近年建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機制的歷史經過；
 - (ii) 對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作出審批的各方及所涉及的程序；及
 - (iii) 若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監察該等條件是否得到遵行。
- (b) 梁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從事工作的申請的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聘用梁先生的有關情況；
 - (ii) 審批有關申請(例如處理申請的程序、諮詢有關各方及他們的意見、向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提供的資料、諮詢委員會對有關申請的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作出批准的附帶條件)；及

(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梁先生的僱傭合約終止事宜。

(c) 梁先生離職後在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的申請(如有的話)的審批事宜 ——

將根據向政府當局取得的資料，確定有關個案進行研究。

II. 梁先生在任職屋宇署署長(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

(a) 處理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梁先生在以下事項的參與角色 ——

(i) 制訂或執行在2002年停止興建和出售居者有其屋及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政策；

(ii) 考慮處理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方案；

(iii) 與紅灣半島發展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有份組成的財團)進行的磋商，以透過修訂契約並由發展商支付補價，處理私人參建計劃單位，以及作出將有關單位售予發展商的決定；及

(iv) 發展商拆卸紅灣半島的計劃(該計劃最終未有實行)。

(b) 梁展文先生以建築事務監督的身份在嘉亨灣發展項目中就土地及規劃事宜行使酌情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按照《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豁免將某些地方(例如公共交通總站及公眾通道)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及

(ii) 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2條豁免將"環保設施"(例如露台及工作平台)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 (c) 梁先生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其他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以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 ——

將根據向政府當局取得的資料，確定就是次調查而言相關的其他政策或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進行研究。

III. 利益衝突問題

在對上文第**I**及**II**項進行研究的過程中，考慮兩者是否有任何關連，以致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考慮有關事宜。

IV. 建議

根據上文第**I**、**II**及**III**項的研究，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8日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查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Terms of reference

(English translation)

To inquire into the vetting and approval for Mr LEUNG Chin-man, former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Housing) and Director of Housing, to take up post-service work with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and other real estate organizations, and whether there was any connection between such work and the major housing or land policies which Mr LEUNG had taken part in their formulation or execution and decisions which he had made pursuant to such policies while serving as Director of Buildings,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Housing) and Director of Housing, that had given rise to any potential or actual conflict of interest, as well as related matters, and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above inquiry,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policies and arrangements governing post-service work of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